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2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8

释 义

公司/发行人/德芯科技	指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德芯有限	指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德致美传	指	成都德致美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芯远力创	指	成都芯远力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发产业	指	成都武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科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润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创投	指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德清数智	指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侯资本	指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临安城星	指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五号	指	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星舰1号	指	星舰1号创投私募基金
创新六号	指	晟川创新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丹利	指	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道天成	指	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瑞投资	指	北京高华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八遍	指	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道众创	指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简道科技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大鸿远承	指	宁夏大鸿远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道信息	指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圳鸿投资	指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美泰投资	指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育因	指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岭南金控	指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乾韬显曜	指	乾韬显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都市工商局/成都市市场监管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改组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侯区工商局/武侯区市场监管局	指	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改组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德芯科技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221 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284 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以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131 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13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的出资额占比、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德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8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1006743054841”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4年3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2024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13号）（2024年3月15日生效），发行人正式由基础层进入创新层。

发行人为由德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合格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广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1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2024年3月15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3,913.1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082.26 万元、9,970.42 万元、12,555.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专业视听、应急广播等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软硬件一体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

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兴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402250019100003577”的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为“J6510022971605”），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8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743054841”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德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 5 名自然人，该等 5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5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共有 167 名股东，包括 25 名机构投资者和 142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并计入证券持有人名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宇，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现有 1%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 1% 以上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为：孙健系孙宇之兄，孙歆庾系孙宇之兄孙朴之子，孙宇、孙健、孙歆庾

以及李俊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德华为德致美传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为芯远力创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德芯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芯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虽然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系真实的，且已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合法解除，不会对德芯有限的成立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德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上述股本结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电视、专业视听、应急广播等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软硬件一体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

《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电视、专业视听、应急广播等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软硬件一体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部分产品虽然存在资质瑕疵，但鉴于公司已陆续办理了上述产品资质，未受到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赔偿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13.00 万元、33,462.92 万元和 41,102.3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 和 9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可能对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健、孙歆庾、李俊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分公司，分别为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及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分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除拥有上述 6 家分公司外未拥有子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处不动产，其中，1 处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对应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1 处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系受让自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 处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系受让自自然人王淼、陈莉；1 处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系网络拍卖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4 处不动产，并依法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的 9 项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 49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其中，一项专利系发

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共有；发行人合法拥有 1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的 608.94 万元货币资金存在权利限制，受限原因为银行保函保证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7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曾进行过2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体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制订

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秦伟、陈婷、李超在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存在“部分核查验证工作，未严格执行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等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及秦伟、陈婷、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决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秦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秦伟受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二节4.2.2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秦伟的任职资格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向有权管理部门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相应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并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德芯有限 2008 年 4 月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后以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系真实的，且已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合法解除，不会对德芯有限的成立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权明晰，

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代持事项

经核查，德致美传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曾存在代持情形，芯远力创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曾存在代持情形，上述代持情形后均以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情形，但该等代持系真实的，且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3 月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予以合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意见书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小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小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虹